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雨秀

賴塘中

被告 吳碧霞即鳳阿煎餅

吳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1,864元，及其中新臺幣81萬1,204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碧霞即鳳阿煎餅（下稱吳碧霞）邀同被告吳俊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7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5萬元，借款期限均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7年7月2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100萬元借款部分，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自113年3月27日起為週年1.72%），5萬元借款部分，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0.5%計算（自113年3月27日起為週年2.22%），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1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02 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吳碧霞自113年11月2
03 4日該期起，即未再依約清償100萬元借款之本息，自同年12
04 月24日該期起，亦未再依約清償5萬元借款之本息，其債務
05 已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5日視為全部到期，尚
06 欠本金81萬1,204元、已核算未清償利息660元（二者共81萬
07 1,864元），暨本金81萬1,204元部分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08 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
09 求被告連帶返還81萬1,864元，並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10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帳戶往來查詢表、
15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及利率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
16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8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19 實在。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查被告吳俊成為被告吳碧霞之連帶保證人，而被
25 告吳碧霞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100萬元及5萬元，尚
26 積欠原告本金81萬1,204元、已核算未清償利息660元（二者
27 共81萬1,864元），暨本金81萬1,204元部分如附表所示之利
28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即屬有據。

31 五、依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1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潘豐益

13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77萬4,018元	自113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萬7,186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